

2025年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实施九年义务教育。

（二）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做好安全防范，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完成教学计划，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四）坚持教书育人，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五）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

（六）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七）完成其他教育教学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事业编制62人，在职在编61人。单位设办公室、教务处、德育处3个内设机构。其中校长1名，副校长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1名，副职2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校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1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041.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6.0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8.21	本年支出合计	1,718.2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18.21	支出总计	1,718.2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18.21	1,718.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41.77	1,041.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041.77	1,041.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10	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020.34	1,02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19	8.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52	3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79	30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36	14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42	1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1	5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	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	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1	45.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1	45.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91	45.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01	3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01	3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03	14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98	171.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18.21	1,465.03	253.18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41.77	788.60	253.18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041.77	788.60	253.18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14	0.00	1.14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10	0.00	12.1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020.34	788.60	231.74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19	0.00	8.1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52	3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79	30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36	14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42	1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1	5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	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	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91	4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1	4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91	4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01	3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01	3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03	14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98	171.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8.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041.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6.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8.21	本年支出合计	1,718.2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18.21	支出总计	1,718.2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8.21	1,465.03	253.18
[205]教育支出	1,041.77	788.60	253.18
[20502]普通教育	1,041.77	788.60	253.18
[2050201]学前教育	1.14	0.00	1.14
[2050202]小学教育	12.10	0.00	12.10
[2050203]初中教育	1,020.34	788.60	231.74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19	0.00	8.1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52	314.5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79	305.7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36	141.3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42	110.4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1	54.0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	8.74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	8.7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5.91	45.9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91	45.9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5.91	45.9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16.01	316.0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16.01	316.0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4.03	144.0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71.98	171.98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65.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23.67
[30101]基本工资	321.20
[30102]津贴补贴	376.85
[30103]奖金	254.2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0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4.0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9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3
[30113]住房公积金	144.0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36
[30302]退休费	141.36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3.18
[301]工资福利支出	80.99
[30102]津贴补贴	77.3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63
[30201]办公费	41.66
[30204]手续费	0.05
[30206]电费	13.20
[30207]邮电费	0.35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6]培训费	13.87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30226]劳务费	40.00
[30228]工会经费	1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6
[30302]退休费	1.01
[30304]抚恤金	2.73
[30305]生活补助	25.82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	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65.03	1,465.03	1,465.03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	1,465.03	1,465.03	1,465.0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23.67	1,323.67	1,323.6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36	141.36	141.36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3.18	253.18	253.18	0.00	0.00	0.00	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中心学校	253.18	253.18	253.18	0.00	0.00	0.00	0.00	
遗属费	2.73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确保本单位2024年遗属费及时、足额的发放，使遗属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安保人员经费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保安人员是校园安全防护的第一道防线，合理使用资金，确保保安人员安心工作，确保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县级（太保旺洞附设班）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
农村退休教师终身岗位津贴县级（太保中心学校）	1.01	1.01	1.0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农村退休教师终身岗位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加强农村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县教育均衡发展。
运转经费（含继续教育经费）-太保附设班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幼儿园日常正常运转，幼儿园上缴的保教费。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县级）-太保中心学校	13.25	13.25	13.25	0.00	0.00	0.00	0.00	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岗位津贴（县级）（太保中心学校）	6.75	6.75	6.75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2025年建立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旺洞附设班	0.17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项目2025-太保中心学校	60.12	60.12	60.12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2025年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太保中心学校	3.05	3.05	3.05	0.00	0.00	0.00	0.00	补助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县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县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2025（10年以上）-太保中心学校	4.38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太保中心学校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太保中心学校	108.30	108.30	108.3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省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太保中心学校1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5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岗位津贴-市级-太保中心学校	10.52	10.52	10.52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工作年限1-9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市级资金-太保中心学校	7.22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市级配套资金（10年以上）太保中心学校	0.97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18.21万元，比上年减少7.7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福利收入和住房保障减少；支出预算1,718.21万元，比上年减少7.7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福利收入和住房保障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12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本年度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12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本年度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84.2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7,053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有购置固定资产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